

社会发展局

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现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石高财绩〔2022〕1 号)要求,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,对义务兵优待金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,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概况

1.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:

按照《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》(冀民[2016]86 号)、《关于做好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役士兵及其家住特别优待的通知》(石政函[2013]59 号)文件要求,对符合条件义务兵及时发放补助。

2.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:

义务兵优待金,于义务兵入伍次年 7 月底发放到位,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一年一发。发放名单由高新区武装部提供,我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处根据名单及发放标准进行测算发放。发放标准为:

城镇义务兵:每户每年按照当地年最低工资标准计发;

大学生义务兵:按照我省年平均最低工资标准的 150%计发;

城镇进藏进疆义务兵：每户每年按照当地年最低工资标准150%计发，再给予2万元经济奖励；

大学生进藏进疆义务兵：按照我省年平均最低工资标准的200%计发，再给予2万元经济奖励。

测算后由我部门向区财政局提交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报告。区财政局对人员、标准进行审批后将资金一次性据实下拨我部门，通过银行代发方式发放到义务兵家庭。此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3.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

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预算数为226.76万元，资金到位数226.76万元，到位率100%；预算执行数226.76万元，预算执行进度100%。此项目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解决，义务兵优待金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，实行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(二)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

该项目的实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，切实提高了义务兵家庭的生活保障，促进社会和谐。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合规，管理科学。项目组织实施得力，项目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。

二、自评工作情况

(一) 自评的组织工作

一是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。

以肖保录局长为组长，盖彦波处长为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小组。明确了组织、协调、实施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。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为大力推进退役军人事业发展，全面落实各类退役、在役军人优抚对象生活补贴保障制度。

二是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活动相关资料。

主要包括资金政策、项目实施等各类相关文件、管理办法、制度等。

三是确定本单位评价联络员。明确一名熟悉财务工作、沟通能力较强的人员，作为评价联络员，负责组织、协调本单位的评价工作。

(二)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

我部门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科学制定绩效目标，关注考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，及时对照预算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，评价工作活动的投入、过程、产出及效果情况，总结经验做法，对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事前、事中和事后进行追踪和督查。

(三) 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，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，按照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、预算执行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设立，二级指标为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、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，三级指标为完成率指标、群众满意度指标。

三、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

(一) 项目投入

1.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：

绩效指标权重根据评价对象实际补助情况确定，总分设定为100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40分(包含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)、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、效益指标40分(包含社会效益指标)、满意度指标10分(包含满意度指标)。

(1) 产出指标（总分设定40分）

预期补助人数 \geq 100人，实际补助145人，自评得分10分；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\geq 90%，实际补助率100%，自评得分10分；时效指标补助金发放及时性，每年7月份前及时发放，自评得分10分；成本指标按照规定补助标准发放，自评得分10分。共40分。

(2) 预算执行指标（总分设定10分）

预算执行率为100%，自评得分10分。

(3) 效益指标（总分设定40分）

按照要求和工作计划完义务兵优待金发放，提高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。体现了国家对义务兵及家庭的关怀，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。自评总得分40分。

(4) 满意度指标（总分设定 10 分）

该项目的实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，切实保障了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问题，进一步提高了义务兵及家庭的生活质量，群众满意度 100%，得分 10 分。

(二) 项目实施过程

1. 业务管理情况分析

按照《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民[2016]86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役士兵及其家住特别优待的通知》（石政函[2013]59 号）文件要求，自 2019 年开始对符合条件的义务兵按规定发放补助，根据高新区武装部上报人员名单进行审核，依照补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发放补助。

2. 财务管理。

(1) 管理制度健全性。我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。

(2) 资金使用合规性。2021 年对符合条件的义务兵进行补助发放并全部发放到位。

(3) 财务监控有效性。从高新区武装部提供名单开始至发放到义务兵家庭，拨付的每一笔资金都经过严格审批，有理有据，确保未有遗漏；项目支出必须有经办人、处室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、部门负责人逐级审核签字后方可支付，各个环节缺一不可；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及时、准确。

(三) 项目产出

该项目的实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,切实提高了义务兵家庭的生活保障,促进社会和谐。

四、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(一) 项目总体评价。按照补助发放名单及补助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到位。

(二) 项目得分。评价小组按照对项目实地检查的结果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打分,然后将各指标得分相加算出总得分。

(三) 项目评价等级。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:得分 ≥ 85 分为优秀; $75 \leq$ 得分 < 85 分为良好; $60 \leq$ 得分 < 75 分为一般; 得分 < 60 分为较差。

经自评小组自评,资金到位及时,发放时间按计划发放,项目的组织管理有效。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合规,管理科学。项目组织实施得力,项目产出指标、效果指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,效果优良,预期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该项目此次自评分值为 100 分,此次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。(附件 1: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)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。因每年入伍和退役人员不固定,且标准一直在变动,因此在编制预算时存在人数和标准不确定的情况。

(二) 针对问题提出相关建议。针对本级预算不准确问题，我们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是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；二是规范账务处理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；三是完善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；四是坚持问题导向，建立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长效机制。

社会发展局

2022年4月28日

附件 1:

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评价情况		
			分值	评价描述	评价得分
基础工作 (20分)	工作活动 相关性	政策相关性	3	按照上级相关义务兵补助政策文件	3
		部门职责相关性	3	按石家庄高新区机构改革方案的职责活动编制部门预算职责	3
		预算项目相关性	4	按照人数及补助标准编制预算	4
	绩效目标、 指标科学性	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	5	按照区财政发布的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进行评价	5
		绩效评价合理性	5	按照部门绩效自评结果	5
项目执行 (40)	资金管理	资金支出情况	7	资金支出、支出进度按照项目进度全部到位	7
		资金支出进度	8		8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10	按照符合条件的补助名单及标准等支出资金	10
	项目管理	管理制度健全性	5	有财务、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部门职责，每项资金按照要求支出	5
		过程控制有效性	5		5
		检查落实情况	5	2021年资金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	5
绩效评价 (40)	项目产出	预算项目完成率	10	按年初计划全部完成	10
		完成质量情况	10	对符合条件义务兵进行发放	10
		成本指标	10	按标准发放	10
	社会效益	5	根据相关文件及工作安排及时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，提高生活质量，促进社会和谐。	5	
	受益群体满意度	5		5	
100			100		

